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7 层 E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7 层 E1 号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晋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7 层 E1
号

邮 编：100083

电 话：010-82379336

传 真：010-8237933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

(二)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